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核定補助對象名冊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要旨	補助金額 (新臺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108年度補助款運用計畫	1. 執行本分會108年度工作計畫。 2. 配合法務部、總會及臺北地檢署辦理各項聲生人保護業務、反毒、反賄選及法治教育等各項政令宣導。	453萬1783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108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	為輔導協助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改變犯罪思維，及強化家庭支持功能，重建其價值觀及人際關係，使步入正途，並落實司法保護工作。	369萬9000元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一般性）	協助臺北地檢署結合公益團體等單位辦理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預防宣導、司法保護活動、榮譽觀護人研習培訓、義務勞務和社會勞動人的勤前教育及教化課程、受保護管束人之團體輔導或治療、受觀護人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清寒子女獎助學金、反毒反酒駕宣導、戒癮者心理諮商等。	139萬4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教育支持服務計畫」	1. 有鑑於自閉症者在求學階段中經常遭到同儕的排擠與霸凌，也經常因不適當的社交行為而面臨性騷擾的議題。因此，透過辦理「自閉症大學生友伴團體」，在過程中藉由主題討論與小組互動，加強自閉症學生了解如何因應霸凌行為，同時也增進自閉症學生對於性騷擾相關議題的了解，並引導適當的人際互動禮儀，以避免造成性騷擾等狀況。 2. 盼能透過團體課程有效提升自閉症學生在大專校院階段面臨相關法律	2萬8000元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要旨	補助金額 (新臺幣)
		議題的處理策略，提供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更加完整且多元的支持服務。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	108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	為鼓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輔導之受保護少年改悔向上，對於在學之學業成績良好或者家境清寒之少年，每學期發放獎（助）學金，用以鼓勵其努力向學，更生向善。	3萬6000元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2019紅心向日葵子女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受刑人家庭子女積極向學，不因家庭環境而受挫，積極證明自身於學校、各專業領域中之活躍表現，預防犯罪循環，提升社會向善之力量。 2. 協助因受刑人入監後，導致家中出現經濟困難之狀況者，使受刑人子女得以穩定就學，並促受刑人安心服刑。 	18萬4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	全人康復計畫-正念班	期望藉由為期4個月的團體課程以及2次個別訪談，來幫助緩起訴之非法藥物使用者清除體內毒害，戒除心癮，提升正向思維並找到心靈的安適，最終能以自身的力量脫離非法藥物的控制，邁向身心健康的人生。	50萬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反毒品、反飆車、反酒駕—預防脊髓損傷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宣導活動使參與者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讓參與者瞭解飆車、酒駕的危險性，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2. 藉由脊髓損傷者本身經驗分享，灌輸參與者可能因吸毒、飆車、酒駕而造成的終身遺憾，佐以法令盼能促使參與者深切體認，以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 	1萬5000元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要旨	補助金額 (新臺幣)
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推廣會	修復式司法促進者醫療糾紛案件偵查前介入效果之探討	問卷調查關於醫療糾紛提出刑事告訴者，於偵查前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介入促進雙方會談化解糾紛之成效研究。	1萬3000元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08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針對有爭議之案例，特計畫兩場次研習課程，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	2萬4000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108年「愛在家庭-青少年賦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人際關係困境的主題課程，協助成員適當化解人際困境。 2. 「心理諮商」部份，主要藉由專業諮商能進一步提供個別化服務。 3. 辦理親職講座以提升父母與孩子溝通協調的能力。 4. 辦理校園宣導講座以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概念。 5. 提供兒童青少年志工在職訓練，以穩定兒童青少年志工投入輔導工作。 	17萬8217元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8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服務	藥癮愛滋感染者經濟補助及減少傷害團體輔導。	18萬4000元

註：申請方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

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機構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